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6 版)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认真审阅了本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经认真审阅了本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并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7-9 月及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6,941,032	501,231,464
总负债	505,152,450	462,618,769
股东权益合计	41,788,582	38,613,669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348,411	3,263,290	9,896,634	8,768,520
营业利润	1,726,803	1,718,027	5,046,769	4,915,925
利润总额	1,722,439	1,718,527	5,030,919	4,912,210
净利润	1,366,002	1,321,731	4,006,170	3,810,70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49,036	1,300,563	3,893,656	3,722,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13,956	1,297,945	3,864,695	3,69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4,496	(6,063,240)	24,510,763	(716,300)

本行 2020 年 7-9 月及 2020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7,293	1,722	31,062	18,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35,448	789	36,232	26,27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93)	966	(15,718)	(3,699)
小计	68,383	3,477	61,566	40,1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596)	(699)	(12,892)	(10,1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709	-	9,713	7,6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078	2,608	29,961	22,722

上述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4)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本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8.87 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87.69 亿元，同比增长 12.75%；净利润为 40.6 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38.11 亿元，同比增长 5.13%；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 38.94 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37.22 亿元，同比增长 4.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5 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37.00 亿元，同比增长 4.46%。本行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为 3,112.3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10.84 亿元，增长 10.7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577.0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90.77 亿元，增长 7.99%。以上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2) 2020 年度经营业绩预算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实际经营情况，本行预计 2020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126.09 亿元、139.17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53% 至 16.4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3.27 亿元至 46.09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20% 至 10.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3.23 亿元至 45.81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01% 至 9.16%。

上述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本行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

综上，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对同行业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5) 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方案由本行董事会制订，并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决议公告后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本行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行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分配股利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五)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分配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应当采用当年盈余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种类和比例分配。

本行董事会在分红后向股东派发股息，可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派发股息，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行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前途、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分配股利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五)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分配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应当采用当年盈余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种类和比例分配。

本行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前途、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分配股利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五)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分配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应当采用当年盈余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种类和比例分配。

本行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前途、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分配股利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五)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分配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应当采用当年盈余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种类和比例分配。

本行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前途、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分配股利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五)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分配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应当采用当年盈余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种类和比例分配。

本行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前途、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分配股利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五)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分配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应当采用当年盈余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种类和比例分配。

本行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前途、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分配股利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五)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分配股